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

沪民规〔2024〕2号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属福利机构 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

市社会福利中心及所属相关单位：

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的关心关爱，更好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，结合近年来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以及物价水平的上涨等因素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成年孤残人员、孤老、“三无”慢性精神病人的基本生活费标准，以及家庭寄养对象的家庭寄养劳务费标准予以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成年孤残人员、孤老、“三无”慢性精神病人的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为 1850 元/人/月。家庭寄养劳务费标准调整为 1810 元/人/月。

以上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0日印发
